

启东船用配套设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设计方案

（电子招标、资格后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QDSSJ20251100201

招 标 人：启东北岸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南通润德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05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启东船用配套设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设计方案（项目名称）已经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启东北岸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专项债，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启东经济开发区南苑路南侧、海洪路东侧锦桥轴承西侧。

2.1.2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船用配套设备类等高端装备企业定制生产车间。总用地面积约 105249 平方米；容积率 ≥ 1.0 ，估算投资 38000 万元。设计费约 265 万元。

2.1.3 设计周期：30 日历天。

2.1.4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设计要求满足国家有关设计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同时满足建设单位的设计要求。

2.2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方案（总平面图）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等，具体详见合同范围。

合同范围：从方案文本设计至初步设计的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①规划方案（总平面图）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扩大初步设计；②工程勘察：根据建设工程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市场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等，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③各专业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④配套（包括但不限于围墙、道路、给排水、绿化、照明、亮化（包括建筑亮化）、幕墙、标识标牌、停车位、logo 墙、消防、智能化、内外供电、供水、通信、建筑小品、各单体及地库出入口的雨棚、交通流线设计、各专业管线进行整合、供水供电等配套用房等所有配套设计，含供电、供水等所有配套设计）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⑤施工现场项目部效果图；⑥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后续设计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阶段的配合；深基坑支护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咨询等专业施工图纸审核；初步设计的技术交底；配合解决现场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配合修改设计及参加工程验收）等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同时具有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有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设计资质；和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本项目允许由具有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是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的单位，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为2家。

3.2 企业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和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3.4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 投标人 ☒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近5年以来(自投标截止时间前推5年，以审图合格意见书签发时间为准)，在投标单位任职期内作为设计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在4.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类似项目(工业项目或产业园)设计(含方案)业绩。

☒ 按照《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规定，“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失信被执行人”的认定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江苏”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 近两年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2年)，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近一年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1年)，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近三个月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3个月)，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近五年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5年)，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5 资格审查的必要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及履行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5)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企业正式人员；

(7) 详见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标准》。

3.6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7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4.1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申请人必须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以前将投标文件网上投标电子书（已加密文件）上传至网上招投标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7.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采用票决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上发布。

10.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名称：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方式：0513-83110693。

11. 特别提醒：

-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 （3）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根据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4 年

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被限制市场准入及通报批评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的要求，对 156 家企业全省限制市场准入，给予 63 家企业全省通报批评，对 44 名从业人员全省限制建筑市场准入，对 63 名从业人员予以全省通报批评（名单详见：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被限制市场准入及通报批评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对被限制准入和被通报的企业及人员，拒绝其投标。

(5) 南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已被列入江苏锦汇集团不良信誉库，不得参与江苏锦汇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任何项目投标。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启东北岸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润德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林洋路 500 号	地址：启东市经济开发区林洋路 377 号皇冠假日酒店办公区 3 楼
联系人：林哲文	联系人：陆庆燕
电话：0513-69961334	电话：13584720066

2025 年 11 月 05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启东北岸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林洋路 500 号 联系人：林哲文 电话：0513-6996133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通润德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经济开发区林洋路 377 号皇冠假日酒店办公区 3 楼 联系人：陆庆燕 电话：13584720066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启东船用配套设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设计方案
1.1.5	建设地点	启东经济开发区南苑路南侧、海洪路东侧锦桥轴承西侧。
1.2.1	资金来源	专项债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工程共分为 <u>壹</u> 个标段，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方案（总平面图）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等，具体详见合同范围。 合同范围：从方案文本设计至初步设计的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①规划方案（总平面图）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扩大初步设计；②工程勘察：根据建设工程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市场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等，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③各专业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④配套（包括但不限于围墙、道路、给排水、绿化、照明、亮化（包括建筑亮化）、幕墙、标识标牌、停车位、logo 墙、消防、智能化、内外供电、供水、通信、建筑小品、各单体及地库出入口的雨棚、交通流线设计、各专业管线进行整合、供水供电等配套用房等所有配套设计，含供电、供水等所有配套设计）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⑤施工现场项目部效果图；⑥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后续设计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阶段的配合；深基坑支护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咨询等专业施工图纸审核；初步设计的技术交底；配合解决现场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配合修改设计及参加工程验收）等工作。
1.3.2	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设计要求满足国家有关设计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同时满足建设单位的设计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7 时之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 布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7 时之前
2.4	最高投标限价	263.1225 万元（计容面积暂按 105249 平方米，综合单价限价为 25 元/平方米。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本项目实行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优先选择《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若采用《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形式，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也可采用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本票、汇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等投标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各类提交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6 万元。 3）如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为：转账、电汇、网银，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1) 开户名：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启东支行营业部 4）账 号：系统中相对应标段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即保证金账号（备注：从系统中获取的每个投标单位的子账号都不相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 获取子账号特别说明: 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 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一建行保证金账号获取”功能下, 找到具体标段, 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例如 32050164763600000096-**** (非常重要: 横杠后面的阿拉伯数字务必不能写错)。 6) 投标人从基本账户往保证金账户里面打款, 且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 不一致时请务必提前及时修改, 否则后果自负。 7) 保证金打款成功之后, 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原件扫描上传至招投标交易系统中, 评标委员会将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8) 如有发生现场无法打款等相关问题请务必及时与国泰新点软件客服联系, 联系电话: 4009980000。 9) 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 0513-80795207。 10) 未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 以及使用其他投标人子账户汇款的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一律不予接受。凡出现弄虚作假现象的投标单位, 投标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 11) 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 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 12)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13) 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或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原件彩色扫描上传至 CA 系统中, 评标委员会将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统一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 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下, 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 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详见评标办法
3.6.6	其他编制要求	/
3.6.7	投标报价方式	设计方案费采用固定单价报价, 设计方案费最终结算价=在规划部门盖章确认的总平面图上的计容建筑面积*中标单价(招标范围内的专业工程、配套工程的相关勘察设计费用均包含在中标单价中, 不另行结算)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评审； (6)宣布评标结果； (7)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以开标当日鸿雁不见面系统公告栏发布的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或7人单数以上，其中招标人评委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业主评委一名，其余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采用票决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 确定发包价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7名（如不足7家，则全部确认为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数字人民币或银行汇票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若为保函的，其期限应与实际工期一致，如是发包人的原因导致本项目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是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本项目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保函无效或到期未提前续保等不能赔付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提供有效保函或在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保函金额并转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暂定合同价的5%。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在施工图设计完成提交全部设计资料后一个月内退还。（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还时，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款利息。)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时提出。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 部门	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 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可能导致废标,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 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 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 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 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 用于上传到网上; 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格式文件, 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 播放测试音频,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 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 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3), 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以开标当日鸿雁不见面系统公告栏发布的为准。

6、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 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开评标全过程中, 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更换, 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 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 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 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 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 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10、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工程提供二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刘书丹 19536358813，QQ：3051752141 或 袁志旭 13405712121。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咨询软件公司 0513-59005900 或 4009980000。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

- (2) 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
- (3)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 (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 (5)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
- (15)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工程投标文件上传于网上招投标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3.1.1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响应方登录”界面下方手册。

3.1.1.1 资格审查材料

1、资格审查申请书；

2、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后审符合性审查标准》”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并按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可将联合体单位的相关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上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须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

3.1.1.2 技术标（暗标）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评审”要求制作。

3.1.1.3 商务标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授权委托书（如有）；

（4）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相应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采用固定单价报价。

设计方案费最终结算价=在规划部门盖章确认的总平面图上的计容建筑面积*中标单价(招标范围内的专业工程、配套工程的相关勘察设计费用均包含在中标单价中，不另行结算)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应包括下列费用：

3.2.5.1 完成招标人所要求提供的资料和本招标文件“设计范围”中所需的各项服务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开办费、风险费、规费等所有费用，除合同约定外，投标单价也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投标人应充分预估本项目设计方案阶段可能发生设计服务工期延长的风险，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3.2.5.2 完成相关勘察、设计方案规范、标准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

3.2.5.3 勘察及设计人员的食宿、办公等福利设施费用。

3.2.5.4 设计相关费用。

3.2.5.5 可能发生的顾问费及现场配合咨询服务费。

3.2.5.6 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后续设计咨询服务相关费用。

3.2.5.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负。

3.2.5.8 投标单位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对各阶段成果文件进行修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总设计费不作调整。中标单位不履行的，发包人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

3.2.5.9 费用补偿：未中标的投标人放弃投标方案所有权且同意免费供招标人使用，其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所提交设计成果（包括所有图纸、文字资料等）不予退还，招标人有权吸收其方案中的设计成果，投标人不得因此向招标人索取任何费用。本项目无设计方案费用补偿。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的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补充通知形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办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如中标人在中标后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毁约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最迟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3.4.4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实后，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由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办理转账至以下招标人账户，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如为中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①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如发生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法定情形或者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情形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将代收的投标保证金移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自行处置。

3.4.5 投标人以《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如发生《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中的失信行为，其失信行为将被记录并公示。公示期间，失信投标人不得参与市内项目的投标。公示期满一年内，相关交易主体参与市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必须以现金方式从其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的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期间，相关交易主体不享受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附页的，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网上投标管理系统”可接受的专用工具编制，专用工具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6.3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必须提供肆份纸质投标文件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以供招标办、招标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潜在投标人可以对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替换或者撤回。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6)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
-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提出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6)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6.4 评标、定标工作在交易中心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进行。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6.6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6.6.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6.6.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7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招标人应在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7.4.2.1 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标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

7.4.2.2 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设有标底的，应当附标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还应当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7.5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时对中标通知书在线签章并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人可自行下载使用。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提交收据，和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

门责令改正。

7.8.2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7.8.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8.5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7.3.1 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6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7.8.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成员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

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8.5.3 投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投诉须符合《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的相关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提交时另须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方式、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被授权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近三个月），如法定代表人提交的，则另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方式、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法定代表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近三个月），否则，不予受理。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次招标资料的有关版权

招标人在本次招标过程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文字、图纸及电子数据资料等）均受版权保护。招标人是上述资料的版权所有人。未经授权，其它单位或个人将该版权内容复制、改编、分发发布，或作其它用途，将承担法律责任。

10.2 本次招标成果的有关版权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未加注明的所有内容均须由投标人原创，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

10.3 被确认的中标人根据招标人意见进行方案深化调整，如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达到招标人要求，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由中标人承担双方所有损失。

10.4 特别提示：

提供深化优化的设计方案【在中标方案的基础上，整合各方资源，深化优化设计方

案，并提供相应的资料供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定】，根据招标人及相关部门意见进行再次深化优化，直至符合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要求。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 ” 自行下载、查阅）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业主评委)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办法，且采用资格后审，具体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如下：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以下简称“全省统一主体库”)查询的证明材料(资审条件、业绩等)，从经全省统一主体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不予认可，部分无法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导入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原件彩色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全省统一主体库申报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自行办理。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在交易中心举行开标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远程登录鸿雁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若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远程解密。投标人不能解密投标文件的，作废标处理。

具体评标细则如下：

(一)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确定拟定中标人(票决定标法)→定标结果公示。

(二) 资格审查(远程评标)

只有电子标书正常导入的投标单位才能进入资格审查，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并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商务标的开标及评标。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同时具有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有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设计资质；和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注：本项目允许由具有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是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的单位，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为 2 家。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为联合体，另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注册单位须为投标单位且在注册有效期内。 特别提醒：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必须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文件执行）。
4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近 5 年以来（自投标截止时间前推 5 年，以审图合格意见书签发时间为准），在投标单位任职期内作为设计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在 4.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类似项目（工业项目或产业园）设计（含方案）业绩。	同时提供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及审图合格意见书。 提供的设计合同须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为该项目的负责人[如设计合同未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为该项目设计负责人的，则需提供设计项目负责人签名的施工图纸（至少提供 3 张）的业绩证明材料]；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5	拟派项目组成员	（1）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1 名：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2）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1 名：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 （3）电气专业设计师 1 名：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4）给排水专业设计师 1 名：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专业） （5）暖通专业设计师 1 名：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专业） （6）勘察负责人 1 名：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证书；注册单位须为投标单位且在注册有效期内。 特别提醒：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必须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文件执行）。

6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为投标人正式人员	投标人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缴纳的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必须体现该人姓名) 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并加盖公章。如已实行网上直接打印的地区,可提供网上打印的彩色材料)
7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良好	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有效的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8	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报名单位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9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需企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10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11	备注: (1) 本项目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联合体牵头人除外)的资格审查材料可上传全省统一主体库中,也可上传于CA系统中的“其他材料”中。 (2) 如提供的人员证书不能体现出上述专业的,需提供毕业证书并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3) 若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供资格审查材料虚假,则资格审查不通过,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不良行为一次并报相关监管部门。 (4) 投标人上传系统的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中标后在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的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5) 上述1~10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三) 技术标(70分)(暗标,远程评标)

由评委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后打分,取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标文件的最后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文件无需制作封面,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名称、页眉页脚、页码、水印、业绩或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的标记,技术标投标文件字体除图表外统一采用小四号宋体,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阴影等标记,行间距设置为1.5倍行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1	产业研究方案 (满分 20 分)	项目总体认识是否全面深刻;市场调研是否扎实,数据详实;产业定位结论是否合理,论述是否完整条理清晰。评分分三个等级,优得 20-15(含)分,良得 15(不含)-10(含)分,一般得 10(不含)-0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0-20
2	方案设计 (30分)	设计理念、总平面布局,对项目设计思路把握准确。在满足设计规划的前提下,设计方案的创意性、协调性、合理性、完整性等方面是否符合本项目需求等特点,生产使用是否便捷,是否设计新颖。功能分区布置合理性。建筑设计的合理性和前瞻性、外立面效果设计的新颖性。典型建筑单体各专业技术方案编制深度。评分分三个等级,优得 30-20(含)分,良得 20(不含)-10(含)分,一般得 10(不含)-0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0-30
3	工程投资控制及控制工程造价的合理措施 (满分 8 分)	投资估算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为降低工程投资采取的设计方案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评分分三个等级,优得 8-5(含)分,良得 5(不含)-3(含)分,一般得 3(不含)-0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0-8
4	管控设计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 (满 7 分)	管控设计质量目标和进度计划安排是否合理、可行以及相对应的保障措施。评分分三个等级,优得 7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3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0-7
5	服务承诺 (满分 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设计团队设置、技术支持、施工配合、控制设计失误及其他有利于业主的服务等方面做出承诺,评委根据其承诺内容进行评分。评分分三个等级,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0-5

(四) 商务标 (30 分)

1. 综合素质 (20 分)

(1) 企业业绩 (12 分): 企业近 5 年以来 (自投标截止时间前推 5 年, 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在 6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类似项目(工业园或产业园)设计业绩 (含方案), 有 1 个得 4 分, 本项最多得 12 分。(提供项目设计合同或审图合格意见书或审图合格证)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业绩; 资格审查业绩不予计分。

(2) 拟派项目组人员 (8 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和建筑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 得 3 分。

②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和结构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 得

3 分。

③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和建筑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需提供：

1) 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在注册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计分。

特别提醒：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必须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文件执行）。

2) 上述拟派项目组人员均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提供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上述人员缴纳的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 整个项目组人员间不得互相兼任，同一专业人员须与资格审查中的项目组成员一致，否则，作废标处理。

2. 投标报价（10 分）

（1）最高限价：263.1225 万元（计容面积暂按 105249 平方米，综合单价限价为 25 元/平方米。（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2）确定有效报价：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投标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无效报价、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4）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说明：

①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②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除评标过程中存在计算错误外，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③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5）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相等的得 10 分；

②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 1%扣 0.1 分；每下浮 1%扣 0.2 分；不足 1%的，采用插入法，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素质分+投标报价分)]由高到低顺序向招标人择优推荐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如不足 7 家则全部确认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总得分有并列的,则投标报价低的为先;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

如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经评审为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
- (5) 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每个环节的评审结果。
- (7) 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产业研究方案、设计方案、造价控制、质量、进度、服务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六)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 3 日。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不具备竞争性,则重新招标。

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招标人将继续进行定标,不再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 定标

1. 本项目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定标委员会组建由招标人根据“苏建规字【2025】4 号”文件规定执行,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进入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2.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7 人,其中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招标人建立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监督小组由三人组成。监督小组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

参与定标。

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八）确定拟定中标人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的类型、特点等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相关负责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问。

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定标的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

1.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2. 定标标准：

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对各中标候选人产业研究方案、设计方案、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合理报价等进行综合评价，投票决定。

备注：投标人需将择优因素相关材料一式五份单独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提交地点为：启东市金桥路 199 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4（汽车从 2 号道口下车库停 D 区，坐 3 号电梯上楼）。

（九）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以及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十）发布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

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注：若投标人参加船用配套设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设计方案、启东半导体设备核心零部件制造基地项目设计方案的投标，则只能按两个项目的开标顺序确定为第一个开标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前一个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可以参与后一个项目的开标、评标，但不得作为后续开标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建筑规划方案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签订日期：_____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勘察设计师）：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师承担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本工程招标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项目名称：启东船用配套设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设计方案

2.2 项目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船用配套设备类等高端装备企业定制生产车间。总用地面积约 105249 平方米；容积率 ≥ 1.0 ，估算投资 38000 万元。设计费约 265 万元。

2.3 项目地点：启东经济开发区南苑路南侧、海洪路东侧锦桥轴承西侧。

2.4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方案(总平面图)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等，具体详见合同范围。

合同范围：从方案文本设计至初步设计的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①规划方案(总平面图)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扩大初步设计；②工程勘察：根据建设工程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市场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等，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③各专业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④配套(包括但不限于围墙道路、给排水、绿化、照明、亮化(包括建筑亮化)、幕墙、标识标牌、停车位、logo 墙、消防、智能化、内外供电、供水、通信、建筑小品、各单体及地库出入口的雨棚、交通流线设计、各专业管线进行整合、供水供电等配套用房等所有配套设计，含供电、供水等所有配套设计)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现场项目部效果图；⑤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后续设计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阶段的配合；深基坑支护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咨询等专业施工图纸审核；初步设计的技术交底；配合解决现场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配合修改设计及参加工程验收)等工作。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以发包人移交的书面清单为准。

第四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30 日历天。

按上述各阶段设计工期要求提供勘察成果文件、规划方案（含总平面图）、设计方案不少于五套；初步设计、设计概算书不少于五套；其他设计文件不少于八套，满足相关报批的图纸。

2.5 拟派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总人数最低配备应符合下表要求：

岗 位	人数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其它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名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拟派人员均为投标人正式人员，须在注册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 拟派设计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改，特殊原因须经业主同意。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得互相兼任。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1 名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结构专业设计师	1 名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	
电气专业设计师	1 名	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给排水专业设计师	1 名	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专业）	
暖通专业设计师	1 名	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专业）	
勘察负责人	1 名	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总 计	7 名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5.1 中标单价：元/m²，本合同设计方案费用总额暂定为元。

注：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计容面积暂按 105249 平方米，设计方案费最终结算价（以下简称“设计结算价”）=在规划部门盖章确认的总平面图上的计容建筑面积*中标单价（招标范围内的专业工程、配套工程的相关勘察设计费用均包含在中标单价中，不另行结算）。

5.2 支付方式如下：

设计方案费最终结算价（以下简称“设计结算价”）=在规划部门盖章确认的总平面图上的计容建筑面积*中标单价（招标范围内的专业工程、配套工程的相关勘察设计费用均包含在中标单价中，不另行结算）

完成设计方案经业主确认后一个月内付设计合同价的 30%，取得工规证批复后一个月内付至设计结算价的 60%；施工图设计完成并取得施工图审图合格证后

一个月内付至设计结算价的 80%；余款在整体工程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承包单位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发包人的财务规定。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的交付形式及金额

6.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数字人民币或银行汇票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若为保函的，其期限应与实际工期一致，如是发包人的原因导致本项目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是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本项目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保函无效或到期未提前续保等不能赔付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提供有效保函或在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保函金额并转为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暂定合同价的 5%。（设计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施工图设计完成提交全部设计资料后一个月内退还。（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还时，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但勘察设计费用不予增加。

7.1.3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勘察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交付的勘察及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2 勘察设计人责任：

7.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发包人提出的勘察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7.2.3 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4 勘察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实施，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勘察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费用不予增加。

7.2.5 勘察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索赔。

7.2.6 勘察设计人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所产生的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7.2.7 勘察设计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放线报告，并配合发包人定桩放线及水准点标高等开工前的所有前期工作，其费用已列入合同价款不予增加。

7.2.8 勘察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7.2.9 勘察设计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对投标方案进行修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设计费不作调整。勘察设计人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勘察设计人不履行的，发包人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

7.2.10 限额设计

本项目进行限额设计，工程造价不得超过 3200 元/平方米。（含公共部位装修、智能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利息不计。

8.2 承包人对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及时无条件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人、设计人工作失误导致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给发包人造成严重损失的，承包人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应对事故损失程度赔偿责任，减收或免收勘察、设计费用。合同费用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继续追偿。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过失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20%。

8.3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施工图设计，若延期七天以内，每天扣罚 10000 元；超过七天，每天扣罚 20000 元；超过十五天，除每天扣罚 20000 元外，另加罚 20 万元。

8.4 设计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设计人员参加本工程设计。除不可抗力原因确需更换人员外（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不得低于原招标投标承诺的要求，并经甲方审核同意、网上公示无异议后，才可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如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每人次扣罚 20 万元；更换专业设计师，按每人次扣罚 10 万元。

8.5 施工图审查阶段应派专人配合委托人工作，及时解决问题；项目正式开工前应派专人进行施工图设计的技术交底；若甲方通知后乙方未按时到场的，则按每次 10000 元进行扣罚。

8.6 项目负责人必须根据发包方要求，及时参加发包方组织的重要会议（如设计评审、竣工验收活动等），否则，不管何种原因缺席会议，按每次 20000 元进行扣罚。

8.7 乙方在施工阶段协助甲方解决设计与施工问题，到场人员必须从投标人拟派的设计人员中选派，若甲方通知后乙方未在 24 小时内到场的，则按每次 10000 元进行扣罚。

8.8 甲方发出通知需乙方参与各项会议或解决问题的，如乙方三次及以上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8.9 深基坑支护设计与绿色建筑设计标识申报为中标人的后续设计服务内容之一，如中标人未履行服务或服务成果未通过审核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相关专业单位进行服务，并按另行委托服务实际发生金额的双倍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

8.10 本项目进行限额设计，工程造价不得超过 3200 元/平方米（含公共部位装修、智能化）。如超过的甲方有权扣除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二十。

8.11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仍未交付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除上述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勘察设计院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8.12 承包人未经发包方同意而擅自委托分包设计的行为，经发包人指出应立即予以改正，并支付发包人设计费用的 30%作为违约金。若经发包人指出后【】内未改正，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设计费用的 30%作为违约金，且该款项发包人有权从未付合同款中予以扣除。

8.13 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合理化要求，若不能满足要求，发包人可酌情进行罚款，承包人无条件接受。

8.14 承包人须积极推进与本项目有关的报批报建工作，若影响报批报建进程，发包人可酌情进行处罚，承包人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8.15. 承包人积极履约，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违约对本项目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将酌情进行处罚，承包人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8.16 承包人在履行期间收到发包人整改通知单的，发包人可酌情进行处罚，承包人无条件接受。

8.17 凡是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被上级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承包人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8.18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支付履约保证金给发包人。

8.19 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导致或将导致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在应付款项及履约保证金的范围内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继续追偿。

8.20 设计变更以建设单位指令为准。未经建设单位同意，设计单位不得与施工单位有书面指令（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如每发现一次，处罚 1 万。

8.21 勘察设计人编制的概算与最终通过财政预算评审的标底相比，正确率必须达到 95%以上。若正确率低于 95%，则发包人有权扣罚 10 万元。

第九条 其他

9.1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所有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中。承包人若不配合，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10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

9.2 本项目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原则上使用通用且经济性产品，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的勘察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9.3 整个设计图中不得出现未经发包人同意的二次设计项目，如无必要不得使用专利产品以及市场无可竞争替代产品，如使用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9.4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均由承包人负责设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各专项工程深化设计、评估报告、深基坑支护设计、绿色建筑咨询等专业施工图纸审核以及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若中标人无相关资质，则由中标人委托具有相关资质且得到招标人认可的单位进行；否则，招标人有权将此部分内容另行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所发生的费用按实从本项目合同价中双倍扣除。

9.5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均由勘察设计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不作调整。

9.6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提供与设计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协助发包人及时完成各阶段项目报审报建工作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等设计咨询、招标、施工过程中的答疑等服务。

9.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8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9.9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勘察设计人____份。

9.10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9.11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启东船用配套设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启东船用配套设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设计方案

（二）项目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经济开发区，北至南苑路，南至河道，东至新洪路，西至海洪路。区位交通便利，周边高速、铁路及规划城际交通体系完善，具备良好的产业发展与物流条件。

（三）用地条件与基本指标

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地规划条件》。

（四）建设愿景

项目旨在建设为船用配套设备类等高端装备企业定制生产车间，推动启东市高端制造业发展，打造融合生产制造、配套服务与科技创新的现代化产业园区。

二、设计工作内容

设计范围涵盖项目红线范围内的：

1. 总体规划布局方案；
2. 单体建筑概念设计；
3. 配套建筑及公共空间设计；
4. 交通、景观及基础配套关系研究；

三、功能与使用需求

（一）主要功能构成

项目整体以生产制造、办公研发和综合配套为核心功能。包括：

- 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用房；
- 综合配套建筑（含办公、展示、会议、餐饮等）；

- 停车设施与后勤服务用房；
- 公共开放及景观空间。

（二）空间与规模要求

各类建筑功能应合理布局，满足生产、办公、展示及配套服务需求。整体空间组织应考虑交通便利、物流顺畅及人行安全。

（三）开发目标

实现产业集聚、空间复合与配套完善，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协调、环境友好的高品质产业园区形象。

四、成果提交要求

1. 概念设计文本（A3 规格）不少于 8 份；
2. 效果图展板（A0 规格）12 套；
3. 多媒体演示 PPT 文件 2 套；
4. 完整电子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图像、CAD 及 PPT 文件等）。

五、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

所有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使用权归征集人所有。参与单位须严格保密，未经许可不得公开、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

六、说明

本任务书中未尽事宜及发包人可能进行的设计调整要求可在设计过程中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商榷解决方案，最终由发包人确认。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开标一览表不作为评审依据，以此投标函为准）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并经过现场踏勘，澄清疑问，充分理解并掌握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要约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设计投标的各项承诺内容，以本投标书向你方招标的全部招标内容和范围进行投标。我方投标总价为元（计容面积暂按 105249 平方米，综合单价为_____元/平方米），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参加投标。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书的约定和你方签订设计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格式详见CA系统内格式，并在CA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三、授权委托书

（格式详见CA系统内格式，并在CA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四、资格审查文件

封面
工程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投 标 申 请 人 基 本 情 况 表

投标人全称			
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职工人数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基本情况简介：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附表 2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投标人应根据资格审查人员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附表 3:

主要人员简历表

投标申请人名称: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 服务时间		
职 称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五、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为。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1. 本公司：（公司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在 年 月 日至投标当日期间（近五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果我方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我方同意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在参与招投标活动过程中无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行为，若中标后将严格履约、遵章守纪。如有涉黑涉恶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认定的，配合接受有关部门处理，并同意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六、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如下：

1.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2. 我公司在XX部门发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等级（分值）。

3. 我公司近3年承建的工程项目未发生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近3年无建设工程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4. 我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7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由我公司承担，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关法律法规的全部责任。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受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专业工程；
（成员名称）承担 专业工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